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向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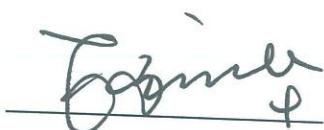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